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7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长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2,653,624,477.46 | 12,697,555,048.16 | -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041,760,327.35 | 7,903,635,738.63 | 27.0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41,358,638.11 | -1.16% | 2,218,073,249.22 | 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0,436,306.27 | 83.42% | 336,885,012.70 | 76.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2,776,445.51 | 87.62% | 331,617,122.85 | 74.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865,650,064.07 | 15.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87 | 51.29% | 0.1814 | 6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87 | 51.29% | 0.1760 | 55.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 | 0.38% | 3.79% | 1.3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766,087.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24,671.47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9,591,491.8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49,643.4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57,786.7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244.16 | |
| 合计 | 5,267,889.8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
|---|---|---|---|---|---|---|
| | | | | | | 106,869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97% | 1,168,295,532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 | 25,051,368 | 0 |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71% | 14,611,827 | 0 | | |
|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0.63% | 12,994,242 | 0 | | |
| 郑丽雅 | 境内自然人 | 0.59% | 12,051,443 | 0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11,000,100 | 0 | |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1% | 8,334,442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6,999,980 | 0 | | |
| 上海益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6,822,800 | 0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6,283,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168,295,53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8,295,53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25,051,3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51,368 |
| UBS AG | 14,611,8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11,827 |
|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2,994,2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94,242 |
| 郑丽雅 | 12,051,44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51,44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00,100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 8,334,442 | 人民币普通股 | 8,334,442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99,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99,980 |
| 上海益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6,82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22,80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6,28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83,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郑丽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051,443 股，实际合计持有12,051,443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航空主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以及营业成本增长放缓，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76.29%。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深圳机场T3 转场后广告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和可持续提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和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上海雅仕维就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项目的相关协议及文件进行了协商。双方已就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合资经营合同》、《广告经营协议》的条款及文本达成一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已完成经营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合并组建，广告销售与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报告期内，合资公司按照向机场广告公司支付2015年前三季度广告经营费。（详细内容请参见2013年3月29日的《对外投资公告》和2013年7月18日的《关于深圳机场广告<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重大合同公告》，以及2013年8月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

T3转场启用后，AB航站楼未来的功能定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广泛的市场调研，公司提出AB航站楼闲置期实施商业转型升级，既能够适应长远的发展定位，又能够充分实现AB航站楼的资产价值，同时有利于带动周边城区的消费和产业升级。经公开招商，公司选定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宏"）的方案"深圳国际车窗"作为本项目的中选方案，前海正宏作为承租人。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本方案构建依托AB航站楼开展汽车线下展示和体验，融合线上整车及汽车后市场O2O空港汽车综合体。后续公司与前海正宏就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方案进行优化，并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协商，双方就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的条款及文本达成一致并签署。

《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详细阐述了租赁标的物、租赁用途等内容，对租金标准、租赁年限、免租期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项目的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能够有效防范《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履约风险，保证本公司AB航站楼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本合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并已完成场地移交。（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12月18日的《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和2015年4月30日《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未来机场扩建时，配套的机场航站楼将由深圳机场独家建设经营。 | 2005年10月28日 | 公司存续期内 | 承诺正在履行中，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配套的T3航站楼已由公司独家建设，并由公司独家经营。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 2007年12月21日 |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分配完毕。 | 承诺履行中，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2008-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如下《承诺函》：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各有关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除非法律、法规有规定，股份公司具有第一优先选择权。2.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若有需要，本公司将会同有关部门协助股份公司办妥其开发、建设、经营有关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手续。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的房地产证，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由本公司负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5.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及有关方面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各类资产的利益的权属转移事宜。6.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将与股份公司正式签署其内容和格式与股份公司筹委会所预签的一致的综合服务协议、《深圳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广告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并向股份公司提交有关协议的约定的承诺书或承诺函。7.在本公司的权力所及范围内，并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全力支持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8.本公司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之其他承诺，特此承诺。 | 1997年08月08日 | 公司存续期内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为规避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因部分资产产权问题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损失，特此做出承诺如下：对于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三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三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转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三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承担。此承诺在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三项资产的房屋产权证前均为有效。 | 2014年04月29日 | 在本公司取得该事项三项资产的房屋产权证前均为有效。 | 承诺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7月08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瑞银证券、高盛、新思路投资 陈欣、李乐、肖盛弘、林方义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
| 2015年08月24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NHFG Jonathan Jang | 公司基本情况 |
| 2015年08月26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瀚伦投资 柯世锋、汪帅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
| 2015年09月22日 | 深圳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瑞银证券A股策略研讨会2015 | 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
| 2015年09月24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Citi、Point 72、Moore Capital、Marshall Wace 陶薇、David Nicholson、James Lau、Paul Kim、Spyors alogoskoufis | 公司基本情况 |
| 2015年09月30日 | 公司 | 实地调研 | 机构 | Azentus Capital 施家文、梁涵 | 公司基本情况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人代表：汪　洋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5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10: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繁华、秦里钟、吴悦娟、张淮和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3人、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聘任应学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关于聘任黄文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关于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洋、张功平、秦里钟、张淮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5.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应学民先生简历

应学民，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担任本公司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总经理兼飞行区管理部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民航华东管理局调度室管制员；1991年1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主任助理、安全生产部安全生产科科长、安全督察部副经理（2001年9月起主持工作）；其中，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加拿大康考蒂娅大学航空MBA专业学习；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航空业务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地面服务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机场运行指挥中心总经理兼飞行区管理部总经理。

附件2：黄文奕先生简历

黄文奕，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担任本公司地面服务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在广州白云机场工作；1984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民航汕头机场机务队队长；1991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机务部科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安督部值班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在本公司值班经理室工作；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机务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机坪服务部副经理；2011年3月至7月任深圳市机场地面服务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安全督察部副部长兼运行标准部副部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航空护卫站副站长、站长兼党总支书记；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航空护卫站站长；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地面服务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6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11: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李明、张岩、应学明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名沈坚、罗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简　历

沈　坚，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在本公司分管相关工作，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7年7月至1991年8月历任民航江西省局调度员、助理员；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售票处经理助理；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4月至1995年9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副科长；1995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机场航空货运公司国际部经理、市场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机场国际航空销售代理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深圳正一广告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物流筹建领导小组本公司代表兼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副经理，后勤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航站区管理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兼任本公司航站区管理部党支部书记，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　毅，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民航业务发展部员工、业务助理；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助理，战略发展助理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长秘书；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历任本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3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明先生、张岩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岩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张岩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明先生和张岩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明先生及张岩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明先生及张岩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李明先生及张岩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4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沈坚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沈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对沈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8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为有效增强深圳机场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的专业能力，促进新技术在机场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公司拟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信息公司"）运营深圳机场信息业务，为机场集团及本公司信息规划提供从解决方案到信息资源投资、建设、保障与运营的综合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共基础信息资源管理、生产及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机场虚拟社区平台信息服务与商务资源开发等。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机场集团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50%，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一次性缴付。

（二）本交易事项的交易双方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交易事项为本公司和机场集团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审议程序

本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汪洋、张功平、秦里钟、张淮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和黄亚英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门意见。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市府二办一楼102—111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

法定代表人：汪　洋

成立时间：1989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深字440306192171137号、深地税登字440306192171137

主营业务范围：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库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的国有企业，持有本公司56.97%的股权。

机场集团是深圳市市属大型重点国有企业，负责深圳机场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原名为"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 [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 年5 月11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深圳市财政局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并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1994 年6 月30 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字 [1994]80 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更名为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29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924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5 年。2004 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经营期限延长至2039年5月11日止。2001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国资委[2001]7 号文批准，机场集团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4年4月20日起，机场集团正式更名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3,247万元，净利润48,514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089,448万元，净资产1,724,74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法人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出资情况：信息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50% | 自有现金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500 | 50% | 自有现金 |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信息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50%，现金出资，一次性缴付，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经营期限：20年。

（六）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50%；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50%，现金出资，一次性缴付。

（七）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任免或更换。执行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股东会聘任及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组成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设监事两名，双方股东各提名一名监事。

根据股东双方协商，信息公司由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八）业务范围

信息公司的定位是为机场集团及本公司信息规划提供从解决方案到信息资源投资、建设、保障与运营的综合服务运营商。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1.公共基础信息资源管理

负责机场集团及本公司公共基础信息资源的投资、建设、运维服务、资源经营等。现有资源包括通信管道、机房设施、服务器、综合布线，以及通讯网络、数据服务等。新增资源包括智慧机场建设所需的无线频点、公网和私网IP、地理信息等新增信息基础资源。

2.生产及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负责机场集团及本公司生产管理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含软、硬件）投资、建设、运维服务、资源经营等业务。现有资源包括生产系统和企业管理系统；新增资源包括支持智慧机场所需其他生产管理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3.机场虚拟社区平台信息服务与商务资源开发

负责机场集团及本公司旅客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含软、硬件）的投资、建设、运维服务、资源经营等。现有资源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应用和移动应用等客户服务系统，以及微商城等电子商务系统；新增资源包括支持智慧机场所需旅客信息化服务体验项目和虚拟社区平台电子商务资源等。

（九）业务模式

1.委托服务业务

机场集团及本公司将现有信息资源及业务全部委托信息公司进行运维保障，或委托信息公司提供新增信息业务解决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及后期运维保障，信息公司通过委托服务费、咨询费、代建费及成本结余奖励等方式获取收益。

2.委托经营业务

机场集团及本公司将现有及新增对外收费的信息资源（如：公共的信管线租赁、电话通讯网、航站楼内的机柜、管线网络、信息点、生产系统、1800M等）委托信息公司统一运营，信息公司按照运营收入的一定比例获得运营收益。

3.特许经营业务

机场集团及本公司将机场虚拟社区的信息资源平台（如大数据、会员系统、电子商旅服务）特许给信息公司经营，并按照不同项目、不同商业模式向信息公司收取特许经营费。

4.自主开发业务

信息公司可依托专业能力提升，开展管理与服务输出、产品研发与销售、自建与经营"云"平台及对外业务合作（含股权类），并通过咨询费、销售收入等方式获得收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信息化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深圳机场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的专业能力，有利于促进新技术在机场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有利于开发机场虚拟社区信息资源平台价值，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投资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大幅波动、外部信息设备与信息系统生产等资源价格上涨，将对机场信息资源运营维护和价值提供造成影响的风险。行业竞争的加剧也将影响机场信息业务的对外拓展。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现金投资，按出资额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50,273万元；主要包括：代理结算飞机起降费、支付水电费、场地使用费、航空主业配套设施的租赁费、房屋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油料费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事项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

在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和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态势下，一些国际先进的大型机场均加大了信息化建设力度，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获取竞争优势。但目前深圳机场信息化水平仍相对滞后，未能建立市场化的激励体系，难以支持转场后业务增长的需要；与机场集团信息资源协同效应欠缺，无法保障机场信息价值的持续提升。

与机场集团合资设立信息公司、运营深圳机场信息业务，能够顺利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适应机场互联网和旅行个性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深圳机场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的专业能力。设立合资公司能够促进新技术在机场管理与服务中的运用，有利于开发机场虚拟社区信息资源平台价值，符合公司打造"智慧机场"的长远发展目标。

（四）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计算出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关联方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参股，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将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上述关联交易与机场集团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9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5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沈坚

2.罗毅

上述议案已刊登在2015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 – 11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二）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5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 议　　　程 | | 表决票数 |
|---|---|---|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 |
| 1 | 沈坚 | |
| 2 | 罗毅 | |

注：议案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填写具体的表决权票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360089；投票简称：机场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名称 | |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 |
| 1 | 沈坚 | 1.01 |
| 2 | 罗毅 | 1.02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一（累积投票制议案）：

a. 根据本公司章程，议案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该议案投票数将会独立计算。

b. 委托人选举监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持有的股份数与候选人数（1人）的乘积。例如投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1,000×1＝1,000。

c. 委托人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票数。

d.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e. 如填写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15:00至2015年11月12日15:00。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5-3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福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国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建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0,013,968,481.85 | 18,930,650,876.69 | 5.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942,996,298.59 | 12,251,585,813.19 | 5.6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410,280,635.80 | -1.72% | 11,448,087,955.68 | -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9,509,690.48 | -22.42% | 857,389,971.62 | -6.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7,481,375.80 | -23.48% | 784,267,530.54 | -1.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424,936,139.59 | 10.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21 | -22.67% | 0.3042 | -6.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21 | -22.67% | 0.3042 | -6.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 | -0.67% | 6.79% | -0.7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34,206.8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9,777,034.68 | 企业发展资金：1224万元，技术改造资金：1193万元，环保奖励：37万元，税收奖励：733万元，退城入园补助4138万元，其他：653万元。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033,999.98 |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656,689.61 | 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江河创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94,361.3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264,850.1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140,587.62 | |
| 合计 | 73,122,441.0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
|---|---|---|---|---|---|---|
| | | | | | | 77,748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39% | 1,617,569,568 | 297,607,894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9% | 84,276,164 | 0 | | |
|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1.87% | 52,686,697 | 11,306,780 | | |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 境外法人 | 1.57% | 44,333,324 | 0 |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其他 | 1.49% | 41,978,231 | 0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8% | 38,855,400 | 0 |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境外法人 | 1.35% | 38,124,373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0% | 22,428,133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其他 | 0.78% | 21,999,322 | 0 | | |
| 张炜 | 境内自然人 | 0.71% | 20,000,000 |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1,319,961,6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9,961,67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4,276,164 | 人民币普通股 | 84,276,164 |
|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 44,333,324 | 人民币普通股 | 44,333,324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41,978,23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978,231 |
|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 41,379,917 | 人民币普通股 | 41,379,917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8,85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855,400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38,124,373 | 人民币普通股 | 38,124,37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2,428,133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28,133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21,999,322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99,322 |
| 张炜 | 2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张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35031.21万元，较期初增加35.69%，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档酒销量及推行公司内部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导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8502.82万元，较期初增加55.62%，主要是本期预付原辅材料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7310.75万元，较期初下降62.21%，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55300万元，较期初下降65.24%，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41346.46万元，较期初增加41%，主要是本期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88133.31万元，较期初增加42.43%%，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6289.34万元，较期初增加86.43%，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相应各项税金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62.20万元，较期初下降76.24%，主要是本期短期贷款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2269.07万元，较上期增加471.29%，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江河创建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8709.26万元，较上期下降45.37%，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625.55万元，较上期下降77.14%，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年第三季度，受天气、经济形势和消费环境影响，中国啤酒消费继续下滑，一至三季度下降5.95%。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地优化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品牌结构，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　　1–9月份，公司实现啤酒销量444.52万千升，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312.68万千升，"1+3" 品牌销量403.2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1，144，808.80万元，利润11，402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39万元。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本公司 |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 2006年05月26日 | 长期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 |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2006、2007、2008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 2006年05月26日 | 长期 | 公司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
| | 本公司 |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 2006年06月20日 | 长期 | 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进行管理；公司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股权激励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2006年03月31日 | 2017年6月30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本公司 |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 2003年08月11日 | 长期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2008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 2008年03月17日 | 长期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 2013年01月11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于2017年5月30日前实施完成。收购燕京莱州股权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在三年内实施完成。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2012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2013年01月11日 | 长期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 2008年03月17日 | 长期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本公司 | 本公司在2012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 2012年09月24日 | 长期 | 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时，在惠泉啤酒公布第二年年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向惠泉啤酒董事会提交"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的相关议案，福建市场继续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2012年3月22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 2012年03月22日 | 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5月28日增持本公司股票时郑重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2014年05月12日 | 自2014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的增持期及增持完成后半年内的法定期限内 | 燕京有限严格履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继续履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基于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燕京有限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燕京啤酒累计不超过2%的股票，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 2015年07月09日 | 2015年07月09日起12个月内的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半年内的法定期限内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燕京啤酒的各项经营工作，6个月内不减持现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 2015年07月09日 | 2015年07月09日起6个月内 | 承诺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1.公司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2.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进行管理；公司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3.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4.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在三年内实施完成。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5.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时，在惠泉啤酒公布第二年年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向惠泉啤酒董事会提交"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的相关议案，福建市场继续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 | | | |

五、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8月17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银基金、天安财险 | 行业状况、产品结构及竞争策略等 |
| 2015年08月17日 | 公司会议室 | 电话沟通 | 机构 | 普信投资、美林证券 | 公司经营、市场情况及行业情况等 |
| 2015年08月18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从容投资、九泰基金、新活力资本、国泰君安证券、金百镕投资、顺鑫置业、华夏基金、银河证券、元富原投资、中金公司、楼盛基金、国寿安保基金 | 公司经营及行业状况等 |
| 2015年08月26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三菱日联 | 行业状况及经营策略等 |
| 2015年08月28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美国麒麟基金 | 行业状况、竞争策略等 |
| 2015年08月31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JPMorgan、Capital Group、Marshall wace AM、APG AM、CIC | 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策略等 |
| 2015年09月30日 | 深交所互动易 | 书面问询 | 个人 | 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提问的投资者 | 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等 |
| 2015年09月30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电话咨询 | 公司经营、管理及行业状况 |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